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71號

原告 周榮志
北大房屋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軒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育生律師

複代理人 王雅慧律師

被告 蔡月娥

訴訟代理人 侯志忠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3月24日上午10時20分在本院第27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文芳